**中共江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澄委法办通〔2020〕5号

关于开展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人民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确保我市人民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位列全省前列，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集中宣传活动， 结合年终综合考核任务，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 各镇街（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以集中宣传活动为载体，因地制宜，通过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江阴建设的满意度，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涉及民生领域重大决策满意率，政府机关依法办事和服务群众情况满意率，对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情况满意率，对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情况满意率等各项指标在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中位居全省前列的目标。

# 二、参与对象

# 各镇街（园区）、全市各机关部门、各单位。

# 三、活动时间

# 即日起至11月中旬

# 四、工作措施

# 1、开展一次入户走访。各镇街（园区）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和普法志愿者等人员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发放法治江阴建设宣传资料和调查问卷，进行面对面交流，收集群众对法治江阴建设的意见建议。入户走访人员为网格员的，在入户宣传时主动亮明网格员身份，统一穿着网格员马甲，佩戴网格员胸卡。入户走访的宣传资料电子版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下发。（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司法局、各镇街（园区））

# 2、推进一批法治惠民实事工程。根据前期面向全市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征集的法治江阴惠民实事工程项目，围绕群众关心问题、社会关注事项，评选出一批法治惠民实事工程。对评选出的法治惠民实事工程要大力加强宣传，在报纸、电视、网络以及室外广告屏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法治江阴建设成果，凸显法治建设社会效应。（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 3、印发一批宣传资料。采取制作宣传单页、调查问卷、宣传海报、微视频等形式，发放一批宣传资料，开展法治江阴建设全覆盖宣传，持续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掀起法治江阴建设宣传新热潮。法治江阴建设宣传资料的电子版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下发。（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司法局，各镇街（园区））

# 4、发送系列公益短信。通过向辖区居民群众发送法治江阴建设主题公益宣传短信，努力做到法治江阴建设宣传人人知晓。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短信。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市中小学，通过“校信通”、家长微信群等渠道向学生家长发送短信。公安局负责组织发动社区民警，向辖区内居民发送短信。短信的内容以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一口径为准。（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教育局、公安局）

# 5、集中开展一轮宣传发动。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要紧扣宣传重点，创新形式内容，强化工作实效，切实增强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影响力和感染力，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满意度测评。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工信局等利用公共交通、大型公共场所、交通枢纽等各类显示屏，各镇街（园区）利用交通主干道、大型集贸市场所、大型综合体等人口密集处的宣传橱窗、电子屏滚动播放法治江阴建设公益宣传片、宣传图片、标语。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平台、载体、阵地开展宣传，积极发动机关干部通过朋友圈、微信群、QQ群等对微文进行转发，特别是要在小区业主群、企业职工群等面向广大群众的微信群和QQ群转发，形成宣传合力、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市各有关单位）

#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法治建设满意度是省、无锡市对我市综合考核中一项重要指标。市委依法治市办将此指标分别列入对各镇街（园区）党的建设考核和机关各部门、单位高质量考核。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成效。

#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和“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紧扣测评窗口期、明确专人负责、迅速部署落实，构建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 （三）加大投入，提供保障。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宣传活动的投入力度, 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与保障，确保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宣传工作有效有序推进。

中共江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江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